

关于做好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三资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8〕40号

各镇（街道）、部门外经办，有关单位：

为帮助有需要的来料加工企业实现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此类企业下称为转型企业），相关部门制定了《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三资企业操作流程及指引》，明确有关办理手续，并出台了相应的便利措施。基本原则是：在外商自愿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有转型需要的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并允许“一址两厂”并存一段时间；除限制类项目、专项规定项目需办理立项批复手续外，其它须环保、消防、安监部门前置审批的项目的有关手续均采取变更方式办理；市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为转型企业办理筹办营业执照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来料加工企业注销前，工商部门允许投资方先设立一家筹办性质的三资企业，三资企业名称可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在一段时间内允许同一处所有两家企业并存。

二、转型企业在没有新建、扩建、改建和不改变生产地点、规模、内容、工艺、设备、排污状况等情况下，环保部门直接出具“变更”批复文件，无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镇政府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转型企业在地址不变的前提下转为三资企业，可以沿用原企业消防手续，无须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申报审核、验收；安监部门允许转型企业书面提出相关变更申请，并在申请报告上出具“同意办理变更”的意见，作为前置审批的依据。

三、对涉及环保、安监部门前置审批的转型项目，外经贸部门根据环保、安监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意见办理批文、批准证书；工商部门允许三资企业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环保、消防手续，并办理筹办营业执照。来料加工企业办结转型手续后，向工商部门申请三资企业从筹办转为正式经营的营业执照，同时注销原来料加工企业。

四、海关允许企业在转型的规定期限内同时使用新旧注册登记编码。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海关办结三资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并给予新企业注册登记编码后，不立即注销原来料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编码，允许其新旧注册登记编码在3个月内同时使用。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来料加工合同（协议）核销以及其他相关海关手续，并及时办理来料加工企业注销手续。

五、转型耗时较长的企业经批准可延期使用旧注册登记编码。由于客观原因，企业无法按期办结来料加工合同核销（协议）等海关手续的，可向主管海关提出来料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编码延期申请，原则上最长可以延期3个月。超过新旧注册登记编码3个月同时使用期限未办理来料加工企业注销手续，且未提出来料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编码延期使用申请的，海关将停止其来料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编码项下办理海关业务的权限。

六、海关允许企业转型后继续适用原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由转型企业承继原企业所有

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的，继续适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

七、企业转型后可继续适用海关原优惠管理措施。适用守法便利通关程序，享受无因不查、预归类、预审价、先放后征等优惠管理措施的来料加工企业，转型成为三资企业后，继续适用原优惠管理措施。

八、转型企业无须按照新企业备案的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企业转型后开设首本手册时无须提供保证金或者保函，海关对新企业登记注册和新手册开设不按照一般新设立企业的监管要求实行下厂核查。

九、企业转型期间可按同一企业办理余料结转手续。转型企业可以将其来料加工合同剩余料件结转至其转型而来的三资企业项下的加工贸易合同，海关对此视为同一企业办理余料结转手续。

十、涉案来料加工企业可在继承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实行“就地”转型。按照规定，来料加工企业办理“就地”转型手续时，须出具新设三资企业承继原来料加工企业所有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的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可以按照海关要求以新设三资企业名义承担原来料加工企业法律责任。来料加工企业被海关查处尚未结案的，不予办理企业注销手续，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后，海关可同意其“就地”转型申请。

十一、各相关部门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对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业务即到即办，提高办事效率，为转型企业提供便利。

十二、服务中心由市外经贸局、工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派员联合办公，为转型企业办理筹办营业执照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办理三资企业名称预核准、环保手续的变更、项目批文和批准证书等。由服务中心集中受理转型企业的申请材料，然后分送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办结后的三资企业批文、批准证书和筹办营业执照统一在服务中心领取。各镇（街道）和部门外经办要指定专人负责，全程协助转型企业办理有关手续。在办理有关手续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22817370，网址：www.dgfip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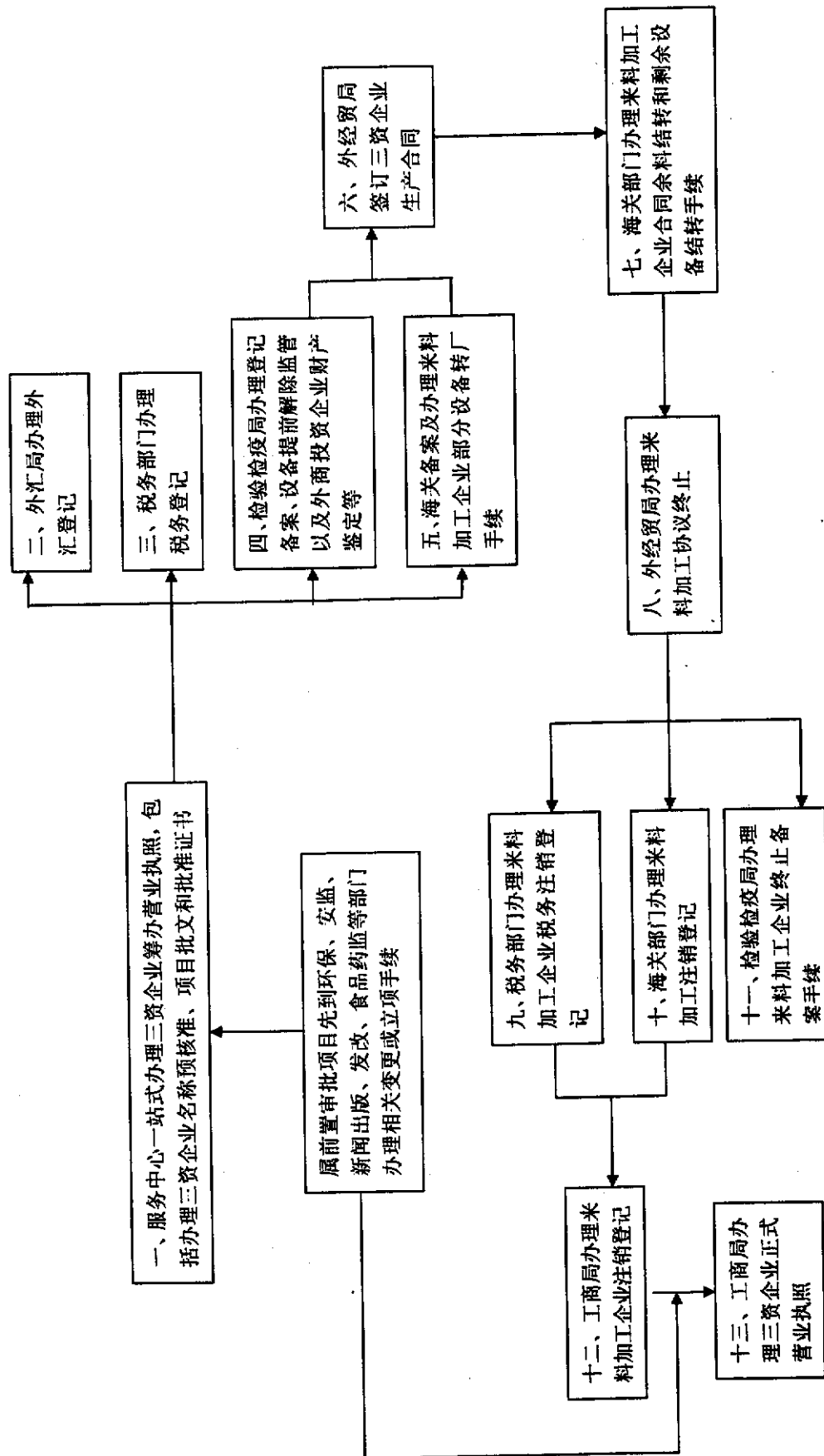
附件：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三资企业操作流程及指引

市外经贸局 黄埔海关办公室 市工商局
市环保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公安消防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資料來源：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網站

http://www.dgboftc.gov.cn/call_board/detail.asp?ID=667

附件：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 转三资企业操作流程及指引



一、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三资企业筹办营业执照
办理部门：市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22817370

(一) 工商局办理三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由投资人盖章）；
- 3、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的申请报告（由投资人及来料加工企业盖章）。
名称核准后工商部门发给加盖“来料加工转三资企业”方章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 外经贸局办理项目批文和批准证书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1、设立“三资”企业的签署文件：

合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由合营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合营各方盖章，设备清单附在合同后面，并在每页清单上盖合营各方印章）；

独资企业——申请表、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表、章程由投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投资方盖章，设备清单附在章程后面，并在每页清单上盖投资方印章）。

2、随签署文件向市外经贸局附送下列资料：

(1) 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2) 地方（或市直）外经办关于设立“三资”企业给市外经贸局的请示；

(3) 三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合资企业由合营各方盖章和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外资企业由投资方盖章及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

(4) 各方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登记注册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须依法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自然人的名义投资，应提供其国籍、身份、履历及财产状况等材料，投资各方的董事会决议，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应当将外国投资者共同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外经贸局备案；

(5) 投资各方提交银行资信证明，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地址、帐户开立时间、授信额度、存款数及业务往来的信誉情况等；

(6) “三资”企业的厂房、场地情况证明及其属地管理部门审核的意见；

(7) 属环境污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市环保局的“变更”批文（正本）；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项目，须提供市安监局“同意变更办理”的意见和相关部门的批复（正本）；属印刷业项目，须提供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文（正本）；属限制类或有专项规定项目，须提供发改等相关部门前置批复文件（正本）；属药品生产项目，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置批

复文件（正本）。

(8) 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三) 工商局办理筹办营业执照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 3、审批机关批准的公司章程；

-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6、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7、住所使用证明文件，属住所改为经营性用房的，还要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 8、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筹建企业可暂不提交）；
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公司。
- 9、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 10、其他有关文件。

属前置审批项目先到环保、安监、新闻出版、发改、食品药监等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或立项手续

（一）环保局

来料加工企业转三资企业时，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企业类型变更手续。建设单位须向该局提供“变更”申请及原企业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该局收到资料后，经核查，企业生产地点、规模、内容、工艺、设备及排污状况等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由该局直接出具“变更”批复文件，无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申请事由（环保分局加签意见，如属污染企业则同时由当地镇政府加签意见）；
- 2、已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复印件）；
- 3、污染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 4、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5、污染企业提交最近一年监测化验结果（附每季化验报告单）；
- 6、污染企业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和污染防治操作规程（复印件）；
- 7、污染企业提交最近半个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台帐记录（复印件）；
- 8、污染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操作、记录人员名单；
- 9、企业扩产应同时提交申报表；
- 10、企业变更名称须提供工商部门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备注：污染企业是指电镀、漂染、制革、线路板、洗水、造纸、印花、水泥等行业；其它企业须提供本镇（街）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监督记录。

（二）安监局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来料加工企业申请就地转为三资企业，首先来料加工企业要提供书面申请报告报市安监局审批，市安监局在申请报告上出具“同意变更办理”意见后备齐相关资料向市外经贸局办理批文、批准证书，然后向市工商局申领三资企业筹办营业执照，凭三资企业筹办营业执照及下列资料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1、申请变更单位名称、隶属关系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2）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核对原件）；
- （3）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情况核实意见；
- （4）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制件，核对原件）。

2、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2) 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核对原件）；
- (3)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复制件，核对原件）；
- (4) 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 门情况核实意见；
- (5)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制件，核对原件）。

3、申请变更经济类型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 书面申请报告；
- (2) 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 门情况核实意见；
-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制件）。

4、申请变更单位地址（仅限于因行政区域调整，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地名更改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核定的单位地址与企业实际不符的企业）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 书面申请报告；
- (2) 政府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 (3) 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 门情况核实意见；
- (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制件，核对原件）。

5、申请变更许可范围（仅限于原有生产、储存设备设施不发生变动，仅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增减产品品种的企业）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 企业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 (3)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4) 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安全监管部 门的验收意见；
- (5)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 (6)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制件，核对原件）。

备注：上述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事项，最终审批权均在省安监局，市安监局只对企业申请进行初步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企业持相关意见书及材料到省安监局办理变更手续。

（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办理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印刷复制科

咨询电话：22837068

印刷类来料加工企业转三资企业须到该局办理前置审批手续。按照新设立三资印刷企业的程序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 1、《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
- 2、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申请书；
- 3、项目建议书。建议书上要说明：（1）各方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2）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和投资总额；（3）各方投资者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缴付期限；（4）经营期限；
- 4、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预购印刷设备清单；

- 6、拟设立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7、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8、各方投资者及拟设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 9、各方投资者的资信证明（至少一份原件）：（1）外方投资者由资金往来帐户行出具，中方在投资者由基本帐户行出具；（2）能反映其信誉状况无欺诈行为和存款状况；（3）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 10、中方投资者及拟设立企业的验资报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需提供）；
- 11、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需提供）；
- 12、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需提供）；
- 13、拟设立企业住所使用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合同）。

注：第2、3、4、5项要求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材料必须为原件。

资料提交齐全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阅加具意见后送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三资企业的批复》，申请人携此《批复》和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要求提交的资料到省外经贸厅办理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设立三资企业的批复》和《批准证书》，获得批准设立的申请人持省外经贸厅《批复》和《批准证书》到省新闻出版局申领《印刷经营许可证》。

（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部门：市发改局产业经济科

咨询电话：22830965，22830930，22830929

涉及国计民生、基础设施产业和产业政策限制类的三资企业报发改部门核准。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项目申请报告书；
- 2、合资、合作企业合同（合同由合营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 4、镇（街）党政办关于设立“三资”企业给市发改局的请示；
- 5、各方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登记注册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须依法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6、“三资”企业的厂房、场地情况证明及其属地管理部门审核的意见；
- 7、环保部门的批文（正本），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項目，须提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相关部门的批复（正本）；
- 8、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如存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办理部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处

咨询电话：东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102076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登记事项变更（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企业类型内容变更）：
 - （1）企业申请报告；
 - （2）《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
 - （3）《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他相关证明性文件。

2、企业负责人变更：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
- (3) 《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 (4) 企业负责人简历、学历和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5) 企业负责人任命书或公司董事会决议；
- (6) 企业的组织机构图(注明各部门的职责及相互关系、部门负责人)。

3、其他许可事项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址、新建车间、改建车间)，请参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办事指南”项下《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审批》(网址：www.gdda.gov.cn)。

涉及保健品生产的来料加工企业转为三资企业时，如存在变更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人、负责人等)的，应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审批。

办理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处

咨询电话：0769-22102073(东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020-37886080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广东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工商部门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 3、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二、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办理部门：东莞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科

咨询电话：22118370 22111418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书面申请(应详细说明外国投资者的最终控制人及主要经营业绩，不明的，企业应在申请书中注明：“本公司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或境内机构持股，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2、外经贸部门批复文件原件、批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批准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原件；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5、《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 6、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注意事项：企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向当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三、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一) 国税局

办理部门：主管国税分局

咨询电话：市国税局 22630336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场所的，提供

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 4、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 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6、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8、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 9、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补充：三资企业筹办期转正式经营，工商办理正式登记后，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资料变更手续。原登记的资料不变，只是经营性质改为正式经营的，只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还需同时提供相关登记资料变更的其它材料，包括：1、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涉及变动的提供）；2、业主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变动的提供）；3、场地使用证明：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房协议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情况说明，无偿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地址）（涉及变动的提供）。此外，三资企业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应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提供资料如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和书面申请报告。

（二）地税局

办理部门：主管地方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市地税局纳税人服务中心 22887110

三资企业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填写《税务登记表》，并向主管地方税务分局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2、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5、主管地方税务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东莞检验检疫局办理有关手续

（一）办理登记备案

办理部门：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

咨询电话：22802722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在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业务网（www.eciq.cn）提交申请后打印的《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申请表》（申请步骤详见网站首页“业务指南”）；
-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验原件）；
- 3、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4、加盖公章的批准证书复印件（交验原件，内资企业无须提供）。

（二）办理设备（提前）解除监管（出具《检验证书》）

办理部门：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科

咨询电话：22802648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进口报检单；
- 2、旧机电备案书；

- 3、原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解除监管批准（申请）文件复印件；
- 6、进口设备之协议。

（三）申请财产鉴定（出具《财产鉴定证书》）

办理部门：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科

咨询电话：22802648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进口报检单；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批准证书复印件；
- 4、合同、章程复印件；
- 5、发票复印件；
- 6、原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五、海关备案及办理来料加工企业部分设备转厂手续

对外咨询电话（下述涉及海关部门的咨询电话与此相同）：

东莞海关：22005555

太平海关：22006834

新沙海关：88228707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22006060-4836

黄埔海关驻长安办事处：22007136

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22005818、22005816

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22007788 转 7850（加贸）、7837（稽查）

（一）备案部分

1、三资企业注册

办理部门：企业管理科（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和新沙海关在稽查科办理）。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换证/延期）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5）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6）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7）《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 （8）《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企业报关专用章备案表》（向海关领取）；
- （9）企业章程。章程内容须包含下列条款：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原来料加工企业所有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并书面承诺可以按照海关要求以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名义承担原来料加工企业法律责任；
- （10）企业转型报告。报告须包含下列内容：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原来料加工企业所有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并书面承诺可以按照海关要求以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名义承担

原来料加工企业法律责任；

(11) 委托书(本公司报关员及本公司法人除外)。

2、减免税部门办理来料加工企业转型手续

办理部门：综合业务科(综合统计科)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1)《减免税项目备案申请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正本，鼓励项目需提供)；

(3) 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外经贸部门对(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正本一式三份，外商投资项目提供)；

(4) 企业合同、章程(正本一式三份)；

(5) 外经主管部门审核的进口设备清单(一式三份，货名后加注“旧”字，清单备注栏注明“由XX厂转入”)；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三份，海关需验核正本)；

(7) 批准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海关需验核正本)；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

(9) 企业产品说明(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0)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注明生产工序及各工序所使用设备名称)；

(11) 生产设备资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必要时提供一式两份)；

(12) 企业保证函；

(13) 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单证。

3、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办理部门：保税加工内勤科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1) 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料件、成品、单耗清单；

(2) 特殊行业商品应收取相关部门的批文或许可证件；

(3) 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4)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5) 合同计算机预录入单(电子化手册除外)；

(6)《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申请表》；

(7)《加工贸易手册》(电子化手册除外)；

(8)《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代理报关收取)；

(9) 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二) 办理来料加工企业部分设备转厂

办理部门：通关科(东莞海关在保税监管内勤二科)

1、企业申请以参照深加工结转的方式办理加工贸易设备结转转出计划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原件一式四联；

(2) 外经部门签批同意的设备转出补充协议；

(3) 经海关备案部门签批同意设备转出协议手册；

(4) 出口协议手册进口设备登记表；

(5)《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原件(代理报关企业提交);

(6)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企业申请以参照深加工结转的方式办理加工贸易设备结转转出报关手续,需提交的资料:

(1)出口报关单原件一式三联;

(2)《申请表》第四联原件;

(3)出口手册进口设备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4)外经部门签批同意的来料加工企业不作价设备转出补充协议原件、复印件;

(5)发票原件;

(6)装箱单原件;

(7)购销合同或转让协议原件;

(8)结转设备原进口时的进口报关单(原件、复印件);

(9)《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代理报关企业提交);

(10)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海关在具体办理来料加工企业设备转入三资企业时,是按照实际设备价值进行估价的。

六、外经贸局签订三资企业生产合同

办理部门: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二科

咨询电话:22817931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签订第一个加工贸易合同):

1、项目批文、合同及章程正本(属国家鼓励类项目的批文需先到海关备案);

2、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申请表一份及出口成品表、进口料件表、料件单耗表各一式四份;

3、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附正本核对);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社会保险正本及复印件;

6、企业进出口业务备案手册(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7、由镇外经办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三资企业新投产验厂情况表”(附查验设备清单),并提供进口设备清单和国内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附正本核对);

8、提交市环保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有效批复文件。

七、海关部门办理来料加工企业合同余料结转和剩余设备结转手续

(一)余料结转手续(来料加工企业结转至转型后的三资企业)

办理部门:保税加工内勤科

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1、《加工贸易手册》正本(转出、转入);

2、《出口报关单》(转出)一式四份;

3、《进口报关单》(转入)一式四份;

4、《保税货物余料结转申请表》;

5、《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加工贸易企业委托报关企业办理业务时提交);

6、工商部门出具的三资企业筹办营业执照。

(二)剩余设备结转手续(来料加工企业结转至转型后的三资企业)

办理部门:通关科(东莞海关保税监管内勤二科)

1、来料加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设备结转转出报关所需资料:

- (1) 出口报关单原件一式三联；
- (2) 经海关备案部门签批同意的协议手册进口设备登记表原件、复印件；
- (3) 外经部门签批同意的来料加工企业不作价设备转出补充协议原件、复印件；
- (4) 工商部门出具的三资企业筹办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5) 结转设备原进口时的进口报关单（原件、复印件）；
- (6) 《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代理报关企业提交）；
- (7) 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三资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设备结转转入报关手续所需资料：

- (1) 进口报关单原件一式三联；
- (2) 《征免税证明》原件；
- (3) 工商部门出具的三资企业筹办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4) 《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代理报关企业提交）；
- (5) 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外经贸局办理来料加工协议终止

办理部门：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一科

咨询电话：22819830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镇外经办提供的“终止协议意见表”一份；
- 2、终止协议书；
- 3、设备处理情况清单；
- 4、结汇证明（无欠汇）；
- 5、直通车是否取消的意见；
- 6、出口收汇核销单使用情况证明；
- 7、法人（特别是乙方）代表的签署若不是本人签名的，必须有授权书；
- 8、乙方董事会决议以及乙方法人的证明资料（例如：周年申报的 ARI）；
- 9、设备如有涉及设备融资租赁的，必须提供完成或解除租约银行或租赁公司的证明。

注意事项：

- 1、终止协议书需注明设备的处理情况；
- 2、生产合同必须执行完毕并已核销、结汇；
- 3、若设备从进口到办终止时已超过 5 年，可报海关解除监管；未超过 5 年的，报海关报废（或征税）办理；
- 4、已领取的出口收汇核销单要全数缴回。

九、税务部门办理来料加工企业税务注销登记

（一）国税局

办理部门：主管国税分局

咨询电话：市国税局 22630336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 3、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及复印件；
- 4、发票领购簿、需缴销的发票和发票专用章；
- 5、一般纳税人需缴回金税卡和 IC 卡。

补充：

- 1、若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在注销税务登记之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取消手续，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取消申请审批表》给主管国税分局审核，收缴税控 IC 卡。
- 2、对于“来料加工”企业注销前转让生产设备的，可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或发票）、海关解除监管的证明、设备备查帐等资料到主管国税分局申请减免增值税。

（二）地税局

办理部门：主管地方税务分局

咨询电话：市地税局纳税人服务中心 22887110

来料加工企业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检查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十、海关部门办理来料加工注销登记

办理部门：保税加工内勤科（东莞海关外勤一科）

（一）来料加工企业终止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来料加工协议终止呈批表》（一式两份）；
 - 2、《加工单位终止申请表》（一式两份）；
 - 3、《进口设备及自用物品处理清单》1份；
- 4、不作价设备《加工贸易手册》正本；
 - 5、进出口报关单（正本）；
 - 6、进口设备及自用物品的海关解除监管证明（正本）；
- 7、对于已补税的进口设备，须收取保税货物内销补税报关单及税单复印件（核正本，存复印件）；
- 8、《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加工贸易企业委托报关企业办理业务时提交）（正本）；
- 9、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二）来料加工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注销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来料加工协议终止呈批表》（一式两份）；
 - 2、《加工单位终止申请表》（一式两份）；
 - 3、《进口设备及自用物品处理清单》1份；
- 4、不作价设备《加工贸易手册》正本；
 - 5、进出口报关单（正本）；
 - 6、进口设备及自用物品的海关解除监管证明（正本）；
- 7、对于已补税的进口设备，须收取保税货物内销补税报关单及税单复印件（核正本，存复印件）；
- 8、《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加工贸易企业委托报关企业办理业务时提交）（正本）；
- 9、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十一、检验检疫局办理来料加工企业终止备案手续

办理部门：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

咨询电话：22802722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在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业务网（www.eciq.cn）提交申请后打印的《自理报检单位终止登记备案申请表》（申请登陆步骤和新企业备案一致）；
- 2、外经贸局关于企业终止的相关批复文件或决议。

十二、工商局办理来料加工企业注销登记

办理部门：各工商分局登记注册大厅

咨询电话：22337230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终止协议及呈批表，如单方终止的，只提交呈批表；
- 2、注销登记表；
- 3、海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4、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
- 5、营业执照及特准证、印章。

十三、工商局办理三资企业正式营业执照

办理部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

咨询电话：22337230

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 2、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提交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消防、环保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 3、三资企业申请筹办转正式营业执照的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来料加工企业的注销时间）；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